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桂医保函〔2026〕27号

自治区医保局关于非急救转运服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复函

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来文《关于申请南宁市非急救转运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5号）规定，非急救转运已纳入“救护车转运费”中的新增收费。而鉴于南宁市急救中心的非急救转运一直按市场调节价收取的情况，现明确为往返超过60公里的，救护车转运费中的非急救转运按市场调节价管理。请执行单位做好相应服务内容、项目价格的公示。

今后国家、自治区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6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市医保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自治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中心，区直及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印发
